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明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明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魏明耀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1時25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8 分之0.05以上。

09 **【附件】**

10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 113年度速偵字第967號

12 被 告 魏明耀

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魏明耀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1時許，在屏東縣萬丹鄉某檳榔
17 攤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
18 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
19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時20分許，行
20 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時，因騎車抽煙且面有酒容而
21 為警攔查，經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
22 精濃度達每公升0.64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魏明耀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
26 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27 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
28 事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至為
29 灼然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
03 險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8 檢 察 官 陳 新 君